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

承辦人：林三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nderw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245607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HV242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

「110學年度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，本局
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2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6818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重點事項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2月9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
2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對象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自111年1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起至1月16
日（星期日）止，可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
名。

（五）總名額為120位（額滿為止）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

時數。

三、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、課程表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四、研習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，審慎評估及完備相關防疫措施，相關細節將主動通知研習人員配合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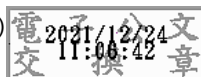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劉小姐，電話(02)77407513，或簡小姐(02)7740750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藍小姐，電話(02)33663366轉55787。

六、檢附旨揭原函、實施計畫及研習須知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